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8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誠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采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李依榛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台上字第74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陳　薇　儀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李　嘉　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